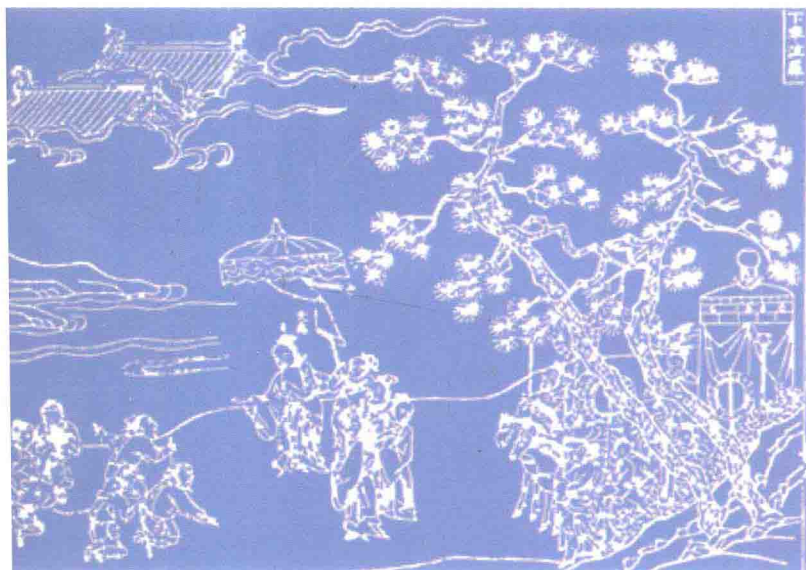


Legal Culture Forum

法律文化



主办：沈阳师范大学
承办：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第3辑
2014年6月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概述 王健

汉语惯用语的法文化剖析 霍存福

古代法律中的“并”字用例初探 张田田

唐宋法与高丽法 [日]仁井田陞 著 郑奉日 译

法律出版社
PRESS · CHINA

Legal Culture Forum

法律文化

第3辑
2014年6月



主办：沈阳师范大学
承办：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化论丛:第3辑/霍存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8-7641-6

I. ①法… II. ①霍… III. ①法律—文化—文集
IV. ①D9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6489 号

法律文化论丛(第3辑)

主办:沈阳师范大学

承办: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吕丽丽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33 千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7641-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文化论丛》编委会

主 任:郝德永

副主任:霍存福 单晓华

委 员(按拼音顺序排列):

包玉秋 崔 红 陈凤贵 郭洪渊

贾海洋 孙书光 田鹏辉 吴 钧

杨利雅 杨玉凯 张乃翼

《法律文化论丛》编辑部

主 编:霍存福

编 辑(按拼音顺序排列):

冯学伟 金 星 佟金玲

武航宇 夏婷婷 张田田

目 录

讲 演 录

本辑特稿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概述 王 健/ 1

语言与文化

汉语惯用语的法文化剖析 霍存福/ 19

法官文化

中国古代法官判案文化解析

——从明清官箴切入 周天越/ 35

司法文化

“调解不能”与村民权利意识 刘新星/ 52

法言寻踪

除本分利

——成语中的合伙制形式 霍存福/ 65

立法技术

古代法律中的“并”字用例初探 张田田/ 75

学术通信

刘笃才致霍存福

——读《法律文化论丛》有感 刘笃才/ 97

书契积腋

云南省马龙县猓罗冲李氏文书 冯学伟收集、整理/ 99

品读堂

老骥伏枥结硕果 鹤鸣九皋慰先贤

——简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姜晓敏/ 136

法哲学探索的新思路

——评张文显教授著《法哲学通论》 崔丽/ 139

译 林

唐宋法与高丽法 [日]仁井田陞著 郑奉日译/ 145

学林数往

寻法青山绿水间

——追忆田涛教授 邓建鹏/ 164

《法律文化论丛》2013—2014 年总目录 168

《法律文化论丛》稿约 171

法律文化研究重镇巡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简介 172

封面图片

大禹下车泣罪图

[本辑执行编辑:冯学伟 张田田]

· 讲演录 ·

本辑特稿

编者按:王健教授在法学教育领域既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又有长期的实践经历。本文基于王健教授2013年12月在沈阳师范大学面向法科学生,尤其是研究生同学的讲座整理而成,发表时将王健教授讲座底稿与现场记录结合。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概述^{*}

王 健^{**}

目 次

一、新中国前三十年法学教育之回顾

(一)现代法学教育的建立与除旧布新

(二)法学教育在政治运动中消失

二、最近三十余年法学教育之发展

(一)法学教育的恢复与重建

(二)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化:机遇和挑战

三、答疑解惑

(一)关于与法律硕士相对应的法律博士能否实现的问题

(二)关于法律硕士应该如何树立自信的问题

(三)关于朝阳大学、东吴法学院的归宿问题

新中国成立至今已六十余年,走过了整整一个花甲。这期间,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可谓发生了沧海桑田的变化。这个变化如此之大,反差如此鲜明,过程如此复杂,内容如此丰富,足以为我们提供一个观察现代中国发展的独特视角。这里主要从宏观角度回顾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六十余年法律教育的历史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曲折的发展历程。

这次讲座分两大部分,即介绍中国法学教育的前三十年状况和近三十余年状况。中国现代法学教育的建立基于这样一个背景:除旧布新。“除旧”的“旧”指的是1949

^{*}本文系作者2013年12月21日在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新中国法学教育60年”报告的讲稿,后经整理修改。作者感谢霍存福教授的热心督促和单晓华院长的细心安排。

^{**}作者简介:王健,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年以前、清末及中华民国政府留下的“遗产”；“布新”说的是政权的更替、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的变化所带来的对法学教育、法律职业的重新调整、整合、整顿，即新的模式的构建过程。现今我们感受到的状况是：理念、指导思想方面，主流价值体系中强调法律思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等；规则方面，有宪法为核心的一套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按规则办事；设施方面，有法院、检察院、立法机构等，还有法学研究机构，如法学会、法学的期刊以及出版社等，这其中最重要的凝聚的平台就是我们法学院。在讲求法治的时代，法学院处于中心位置。但上述局面、状况是最近三十余年才有的；近三十余年来法律教育持续发展，在此之前并非如此。我们今天置身的这个时代，是前三十年作用的一个结果，但往远里说，前三十年与最近三十余年相比，反差非常大。再往前追，法学教育在1949年以前又是怎样的，在20世纪初是怎样的，在帝制时代是怎样的？

中华法系有悠久的传统。早在公元前2世纪，就有刑名法术之学，后又有律学。中国古代有律例，有从事司法工作的法官。从秦汉到隋唐，其教育方式一直是经学和律学并重、官方教育机构和私立教育机构并存。及至晚清，制度日益僵化，皇权专制下，举国智力都被吸引到了读经、科举考试的唯一途径。学习法律因无远大前程而被视为贱业。从事科举的人要担任州县官、负司法之责，但他们缺乏法律知识，不得已要聘请专门的秘书或者助理即刑名师爷来在幕后帮助审理案件。修《四库全书》的纪晓岚说，“刑为盛世所不尚，而亦盛世所不废”，反映刑名仅具有工具的价值。可以说，传统中国一直是以经律兼习和官学私学并立的方式培养服务于皇权专制制度下的法律人才，虽经历一个由盛到衰的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但最终没有发展出一套培养法律职业人的正规机制。

这样的传统在19世纪后期走到终结。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知识输入中国，引起晚清变法修律这场深刻的变革，在欧美法系的强势影响之下，清政府开始实行新政和“预备立宪”，中国现代的法学教育于斯萌发，逐渐建立起来属于现代的制度、知识、机构。过去读书人的志向都是要“修齐治平”，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1904年议废科举，1905年彻底废除科举，科举一废，就得容纳这些社会冗余人员，此后，读书人的前途是投身法政学堂。政府通令各省建立法政学堂，起初法政之学不容私人随便学习，学堂只允许公立，但是到了宣统年间，拦不住了，私立的也可以。各地法政专门学堂蜂起，至1912年，全国设有法政学堂64所，法科（以速成为主）毕业生约4000人。大兴法政学堂解决了传统举贡生员出路无门的问题，在从帝制到共和的转型中承担了过渡的任务，现代法学教育的制度机构渐渐萌芽、发展。法政教育的发展与政治改良、法律变革兼程并进，培养出来的人才大多既有中国传统旧学基础又有西学法律知识，同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人先后成为司法系统的骨干力量，顺应了立宪修律和由帝制向共和转变的时代需要，在中国法制近代化进程中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民国时，法政教育得到整顿和规范，法政学堂逐年减少，至1926年，全国公立和私立法政学校已剩25所（国立2所，公立16所，私立7所）。到了20世纪30年代，随着“六法”体系的基本构造完成和大学学制的定型与拓展，中国确立了大陆法系的教育模

式。1949年国民政府留下的227所高校中,有53所设有法律院系,如以培养司法官量多质优而著称的私立朝阳大学、注重英美法和比较法教学的东吴法学院(世称“南东吴,北朝阳”),以及公办的北京大学、中央大学、武汉大学、山西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大学、湖南大学、复旦大学等大学的法学院,都是当时法律教育的重心。北京大学、东吴法学院还开办了法科研究生教育。民国期间国内外法科毕业生总计近3万人。

一、新中国前三十年法学教育之回顾

(一) 现代法学教育的建立与除旧布新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有计划地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法学教育无论在精神层面,还是在体系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方面都进行了必要的重新调整。这一除旧布新的过程,既在形式上继承了清末以来的法学教育遗产,又注入新的理念和内容,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框架,成为支撑和发展今天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基础。具体来讲,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法学教育的精神层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在法学教育领域废除和批判“旧法”,确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和法律观。1949年2月中央发布的一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治法律文件中要求,人民司法机关要“经常……蔑视和批判国民党六法全书、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要“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旨在教育和改造司法工作干部,“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重新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司法干部”。此后相当长的时期里,不论是在课堂上、在教研室里,还是编写教科书,从事法学研究,批判欧美日本的法律和法学成为一项重要任务。这种极端做法,最终导致了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取消,因为已经没有必要再去研究那些已经被“判刑”的法学理论和知识。事实上,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那些在教学和研究当中认为“无罪推定”有合理性等的学者,都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法律教学内容当中,凡涉及欧美国家的,都是以被批判的错误理论知识的面目出现的。即便是翻译出版那些作品,也都是出于“揭露其反动本质”或者“肃清其流毒影响”的需要。

为了适应这一变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是:

(1) 1950~1952年间在高校中全面开展思想改造运动,方式是把教师集中起来听报告、读文件、联系本人和学校状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组织教师直接参加为建设新政权服务的社会实践活动。至1952年秋学习运动结束时,全国91%的高校教师、80%的大学生、75%的中学教师参加了这场学习运动。如1951年9月,北大、清华两校政法系学生800多人和教师,赴西北、中南、西南参加为期半年的土改工作,开展土改政策学习宣传,或去上述地区参观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2) 集中组织旧法律人员参加政治学习。1951年4月,在1949年7月成立的新法学研究会和1950年4月成立的司法干部轮训班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中国新法学研究院,以“团结改造社会上失业的旧高级司法人员,给以出路”,并为新政权培训司法干

部。有个在山东省高等法院当法官 20 多年的学员名叫李法先,他在题为《我作了反动派的忠臣爪牙》的学习汇报中这样评价自己:自己是个颇得周围好评的好法官,忠于业务,独善其身,一直“自高自是”,所以新中国成立后听到有人说过去在法院服务的人也是反动派,就很气愤,带着这种心理来到研究院。自听了董必武副总理和罗青、艾思奇的报告,学习了社会发展史,知道了劳动的伟大和阶级斗争,更明白了“旧法”是统治被压迫人民保护少数人财产的工具,法院是反动政府机构之一部分,感觉到自己在那种法院当司法官,“忠心耿耿地干了多年,也就正是忠心耿耿地帮助他们统治和压迫了人民多年,我实在不对了,我实在是人民的罪人。通过学习,知道过去的思想和作风都错了,知道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跟着劳动群众走,要忠于群众,生活于群众之中”。

第二,移植苏联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是学习对苏联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包括苏联学者对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法律论述的阐释、苏联学者创立的法学理论和苏联的法律制度。当时学习苏联法学教育主要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的:

(1)聘请苏联法学专家来中国的法律教育机构担任顾问和讲学,传授苏联的法律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2)派遣留学生去苏联的大学考察、进修或学习法律。据统计,赴苏联学习法律的留学生有 80 多人,^①主要是去莫斯科大学、喀山大学、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等高校的法律系,学习的专业涵盖法学的主要部门。

(3)翻译大量有关苏联的法律、法典、法学著作和法学教材、教学大纲。1952 ~ 1956 年间,共翻译苏联法学教材及著作 165 种。

(4)法律教育管理制度以苏联为模式,如仿照苏联的学制、建立教学研究组(室)、改革考试制度等。

法学教育学习苏联的典型尝试,是 1950 年 10 月在北京创办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②该校法律系设法学专业,分本科和研究生两个层次,前者学制 4 年,后者为 2 ~ 3 年。聘请苏联法学专家担任顾问和教学。教材主要采用苏联各大学及专科学校的最新课本。此外,还举办多期法学教师进修班。该机构在当时承担了培养政法干部和法学教师、研究人员的历史任务,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主要来源,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学习苏联法律或法学教育的阶段主要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上半期。50 年代后期,随着中苏两国关系的剧变,之前那种学习苏联法律的活跃景象也开始沉寂下来。苏联的某些法律理论,如“全民国家”、“全民法”还受到了“批判”,但苏联的法律教育模式对后来法学教育的长期发展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

^①参见李逢江:“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概况”,载《中国法律年鉴 1988 年》,第 99 页。另外,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法律人》2004 年第 4 期还刊登了“1950 年代法学留苏学生名单”和对其中部分专家的访谈。尽管这个名单并不完全,但为我们保留了极为珍贵的法律史料。

^②中国人民大学是根据 1949 年 12 月 16 日政务院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设立的,旨在“接受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并聘请苏联教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参见教育部:《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194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对全国政法院系进行结构性调整。1952~1953年前后,在全国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同时,又对当时全国的法律教育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院系调整。全面调整法律院系的主要理由是:

(1)旧中国的法律教育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经济的上层建筑,它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

(2)设有政治、法律科系的大学集中在少数大城市,布局很不合理。

(3)政治、法律学科设置庞杂重复,在整个教育中所占比重过大。

(4)法律教育基本沿袭资本主义国家的教育思想。

(5)教学内容不符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求。院系调整以发展前苏联模式的单科性、多科性专门学院和文理科综合大学为方向。

据此,确定的对政法学院的第一次调整的原则是:“政法学院以培养各种政法干部为任务,目前的附设在大学内,不单独设立学院为原则,但每个大行政区在条件具备时得单独设立一所,由中央或大行政区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第二次的调整原则是:“着重改组旧的庞杂的大学,加强和增加工业学院,并适当设立高等师范学校,对政法财经等院系原则上适当集中,大力整顿和加强师资培养,为以后发展准备条件。”^①

院系调整的结果是:

(1)新建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保留原国民党政府时期留下的武汉大学法律系(但1958年撤销并入湖北大学,直至1979年恢复)不变。

(2)1950年,原东北行政学院设立的司法系改为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现吉林大学法学院)。

(3)在西北大学设司法专修科(1954年改设法律系)。

(4)将北京大学法律系和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法律系、政治系、社会学系合并成立北京政法学院(该校1971年撤销后于1979年恢复,1983年改名为中国政法大学)。

(5)将复旦大学、东吴大学、圣约翰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大学等学校的法律系、政治系、社会学系合并,在上海成立华东政法学院(该校1958年被撤销后与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合并成立上海法学研究所,1963年恢复,1971年再次被撤销,1979年恢复)。

(6)1953年在武汉原中原大学政治系基础上,并入湖南大学、中山大学的政治系,广西大学政治系和法律系,以及中山大学社会民政系,成立了中南政法学院(1958年被撤销并入新建的湖北大学,1984年复建,2000年与中南财经学院合并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1952~1953年间,在组建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的基础上,先后将重庆大学法学院(含政治系、法律系)、四川大学政法学院(含政治系、法律系)、重庆财经学院法律系、贵州大学法律系、云南大学法律系合并,在重庆成立了西南政法学院(该校1958

^①蔡诚主编:《中国司法行政大辞典》,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

年后与四川公安学院、四川政法干校合并,1962年改为四川行政学院,1963年改为西南政法学院,1971年撤销,1978年恢复,今西南政法大学)。

(8)1958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撤销,与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合并成立西安政法学院,不久与西安财经学院合并为西安政治经济学院,1963年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1971年撤销,1979年恢复。

1954年教育部组织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全国政法教育会议。会议确定了法律教育发展的总方针和目标,以及法律教学改革的内容和任务;制订出第一份法律专业课程统一的教学计划;恢复设立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法律系,由此形成了“四院六系”的法律教育机构格局。会议对综合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各自的任务作了分工,即综合大学法律系兼顾培养政法工作人员、法律专门人才和法律科学研究人员;政法学院主要培养法院、检察院和国家机关的政法工作人员。^①此外,当时还强调法律教育工作要贯彻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原则,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要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重视或加强对国内司法实践经验的教学和研究,以期逐步建立起中国的法律科学新体系。至此,经过对旧法律人员的思想改造,全国法律教育机构的结构性调整,到政法教育目标的确立及制度化建设的完成,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教育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法学教育在政治运动中消失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国开始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但随之而起的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使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艰难而曲折。

“反右”运动开始后,不少法学院的教授、讲师被扣上右派帽子,“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无罪推定”、“有利被告”等理论观点受到批判,都成为学术上的禁区,不能作为正常的学术问题讨论。1958年“大跃进”运动时,全国高校掀起了教育大革命的高潮,围绕开展教学工作大检查和政法教育大革命,教研组、教师和学生都订立集体和个人的红专规划,在“红专辩论”和“向党交心”的基础上,号召师生“拔白旗”,“乘风破浪,鼓足干劲,向又红又专的目标跃进”。进而推动学习与斗争相结合、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新的学风”。

例如,华东政法学院党委提出了“猛攻保守山,抓紧教学环,支援大生产,奔向红又专”的口号,并在“文武双全,勤工俭学;德才兼备,又红又专”口号动员下,学校大搞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了装订、补鞋、白铁、木工、养兔、理发等17个小组。为了深入社会实际,民法教研组14位教师和市、区、农村、工厂、外县的41个单位建立联系,参加了22次各种座谈会,访问农村干部、司法干部和企业机关干部68人,请实际部门的同志给他们上了10次小课,搜集了内部资料、典型案例、统计、总结、规划等实际材料320件,抄写了法院、农村、里弄有关的大字报444张。学校还开展同学大检查,老教授们还敲锣打鼓地高举“引火烧身”的大字牌进入师生协作代表会议的会场,要求同学们提意见。^②

又如,武汉大学法律系为了“门门课程插红旗,人人思想插红旗”和“战胜白色法学

^①参见刘英杰主编:《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4页。

^②参见“华东政法学院教学改革工作初步总结”,载《法学》1958年第4期。

专家”,采取党委、教师、学生、业务部门四结合的方法,把课程由32门减为11门,并重点备8门课(国家与法的理论、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农业合作社法、司法鉴定),同时抽调124名师生,参加武汉市政法工作检查,利用去基层工作的20天,搜集材料写成168篇文章,经过研究以后将其中与法律专业有关的加以汇集,归纳为以下十个专题:(1)司法机关采取群众路线的办法和犯罪行为作斗争;(2)基层治安的三道防线:爱国公约、调处委员会、治安管理条例;(3)党在街道工作中的领导;(4)群众路线的办案方法;(5)司法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6)居民经济互助组代替旧式标会的意义;(7)街道民办各项事业;(8)公安、检察、法院协同对敌斗争的经验;(9)五好家庭;(10)群众路线的预防犯罪。计划将这些专题再经过研究、修改、补充,作为教材印发给同学,又可以搬上讲台讲授。从一个专题到几个专题,逐渐发展成为各个课程体系,再进而发展成为法学体系。准备在一、二年内建立起新的课程体系。为了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法律系办了13个工厂和1个农场,以实际行动反驳“理科可以办工厂,法科不能办”的言论。^①

20世纪60年代初,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对政法教育此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反思。1963年10月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全国政法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批准的中央政法小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等政法教育和调整政法院系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认为,全国高等政法教育近年来有所削弱,培养出来的学生无论数量和质量都不能满足政法队伍建设的需要,需要加强。为此决定:调整政法院校,稳定招生规模。全国调整为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四所(西南政法、西北政法两校政法以外其他专业都要逐步停办);政法院校的办学定位是培养“又红又专,能够作为党的驯服工具的政法工作者”。^②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定位为培养法学理论人才,学制五年,其他院系四年。调整补充师资,明确领导关系:各政法学院统一由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双重领导;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为教育部直属,其法律系在业务上接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鉴于法律属于党性、阶级性较强的专业,为了从思想上、政治上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纯洁性,法律专业被列为“按绝密专业标准招生”。^③

这一时期开展的“政法教育改革”主要基于以下信念和认识:政法教育过去一直存在着教学脱离生产、理论脱离实际斗争(阶级斗争、政法战线上的思想斗争和学生的思想斗争)的根本性问题。因此必须抓住这个根本,开展政法教育大革命,使学习与斗争相结合、教学与生产相结合,这样才能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目的;才能培养出适合国家需要的又红又专的、既掌握法律知识又学会生产本领和群众工作的政法干部。要使他们目前做到既是好学

^①参见武汉大学法律系编:《政法教学工作的新道路》,1958年。

^②参见《西南政法学院1958年修订教学计划》等有关资料。

^③参见《中央政法小组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等政法教育和调整政法院系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共中央文件下发[63]462号),转引自《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2》,第268页。又见《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一般专业按绝密、机密专业政治审查标准录取新生的通知》,1963年7月11日。

生、又是好工人,将来做好干部。政法工作是掌握“刀把子”的,所以招生条件应该严格规定政治条件,主要是吸收工农干部和工农子弟。这样才能使政法教育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

在当时“左”的理论看来,一方面,法律教育被肯定为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些阶级斗争主要是通过政治运动、政治批判、政治斗争来进行的。政策可以代替法律,而法律或法制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政治运动的障碍。法律已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那么法律教育也就必然难以正常发展,以至最终丧失了其存在的必要。政法院校被认为实质上具有党校的特点;政法教育的任务就是培养“刀把子”;政法专业被神秘化。法律专业课程有的被合并,有的被取消,政治理论学习基本代替了专业学习。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致使法律教学活动根本无法正常进行。^①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天下大乱”,提出了“无法无天”“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全国政法院系全部立即卷入一场混乱动荡之中。政法教育随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厄运遭到严重破坏。总体上看,在这一期间,除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法律系仍保留行政建制,但实际上处于停顿、瘫痪状态外,全国其他的政法教育机构一律被撤销了。^②政法院校被部队或其他单位占用;许多教授被扣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等各种政治帽子,被审查和批判,他们有的被迫转业,或者被下放从事体力劳动;法律图书和教学资料大量散失。中国的法学教育遭受到了一场空前严重的灾难。

奇迹般留存下来的两个法律系是我们今天了解那个疯狂时代法学教育的唯一窗口。

北京大学法律系在“文革”开始后,濒临解散。马列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国际法、国家与法的历史、民法、刑事审判五个教研室,全部“到农村、工厂、政法机关进行普查和教改探索,总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1970年“清理阶级队伍”时法律系65名教职员中有60%被立案审查,十多人被定为“敌我”矛盾。但图书资料基本保存下来了,教职员基本没有分散。1972年平反恢复了一些教师的工作,还开办了北京市政法、公安干部短训班、华北五省市政法干部短训班。此后又举办过多期干部培训班。1973年法律系接收了来自已被撤销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36名教师。1974年至1976年间,法律系连续招收了三届150余名来自工农兵的大学生。法律系专门制订的3年制教学计划。在这个特殊的年代,法律专业学生的学习方式是按照“开门办学、结合战斗任务”来组织进行的,如哲学课要求结合学习马列的战斗任务到厂矿进行;刑法课以办案为战斗任务到公安部门,等等。1974年11月至1975年2月是安排在农村完成的,1975年3月至1975年4月学军,中共党史课结合学军时完成。到了1976年,教学计划中将“学红学农学军”单独安排,政治、文化和专业课也单独安排,课程有形势教育、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经典著作选读、逻辑、汉语、体育、国家与法的理论、宪法、刑法、刑事侦查、民法、婚姻法、国际法、中国政治法律史、外国政治法律史、资产阶

^①参见陈守一:“新中国法学三十年一回顾”,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第2页。

^②根据197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关于高等学校调整方案》,共撤消全国105所高等学校,政法教育机构即由此被撤销。

级政治制度。^①“文革”后期北大法律系开展的教学活动,为新时代的到来保留了火种。

吉林大学法律系在这一期间,除留下部分教师外,多数中老年教师被送到伊通、舒兰、柳河等县农村“插队落户”。留下的教师说服工、军宣队终于保留了法律系。1971年学校庆祝“七一”党的生日大会的上,法律系以小合唱的形式参加歌咏比赛,表明了法律系的存在。“九一三事件”后,被下放的教师陆续归系。1972年7月法律系同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联合举办了两期政法干部短训班。学员来自吉林省当时的64个县,每期大约70名。理论教研组、民事、刑事政策教研组、公安业务教研组的专业教师为学员讲授了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和基本知识。1973年起至1976年,法律系相继招收了四届工农兵大学生,学制三年,学生由全国各地选送。七三级一个班35名学生,七四级两个班70名学生,七五、七六两个年级各一个班共计100名学生。这批学生均由基层选送,选拔标准侧重于实践经验和个人政治表现,但其中既有高中毕业生,又有初中生,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给教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在课程设置方面,除政治理论课外,开设了业务课,但业务课比重仍然很少。为突出政治色彩、避免“业务挂帅”之嫌,所有课程均冠以“政治”字样,如民事政策、刑事政策、婚姻政策、国际时事政策,等等。教师在教学中力求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精神,并淡化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成分。“文革”后期,在批判“克己复礼”、“反回潮”、“反右倾”政治形势下,法律系广大师生以学工、学农、学军的名义,到怀德县刘房子公社所属的生产队,与农民同住同吃同劳动。又到吉林铁路局配件厂、内蒙古哲里木盟印刷厂去学工,到图们驻军下连队去学军。过多的政治活动和劳动严重冲击和影响了法学的专业教育。

二、最近三十余年法学教育之发展

(一) 法学教育的恢复与重建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法制建设面临的一项紧迫的、突出而又基础性的问题,就是要在几乎完全空白的条件下迅速恢复和重建中国的法律教育,这也就需要解决没有法律院校,师资、图书和设施“奇缺”,法律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以及如何千方百计补偿“文革”欠账的问题。

第一,在法律教育机构方面,1978年中央批准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会议纪要》中明确提出要“恢复法律系,培养司法人才”。1979年中央在关于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64号文件中又指出:“过去撤销的政法院校系和政法、公安院校应尽快恢复起来。有条件的文科大学应设置法律系或法律专业。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各类政法院校和司法、公安干警学校,举办多种形式的训练班,培养各种专门人才,轮训现有的司法、公安干部。”同年恢复设立的司法部承担起了培训政法干部和办好政法院校两项基本任务。197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西南政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恢复招生;1979年北京、华东和西北的3个政法学院恢复招生。198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

^①参见李贵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2~256页。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和司法部向中央上报“关于恢复中南政法学院的请示报告”。1981年10月司法部党组上报“关于迅速筹建中国政法大学,恢复公安学院和迁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请示报告”。1983年经中央批准决定在北京政法学院基础上建立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亲笔题写了校牌,表明了对建立政法教育机构的重视。到1983年底,全国已有南京、武汉、复旦、中山等31所综合大学恢复设立了法律系或法律专业。五所政法大学被占的校园以及师生宿舍、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都基本上得到了恢复和建设。1985年,邓小平仍在关注法律院校的建设问题,他说: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没有大批法律院校怎么行呢?所以要大力扩大、发展法律院校。^①

第二,在法学师资和法学教材方面,由于师资和教材奇缺,因此,在采取归队政策、输血政法和毕业生优先补充的同时,还组织举办了“全国法律专业师资进修班”。据统计,从1980~1990年,司法部共举办了近20期各类的师资培训班,培训各类法学教师八九千人。这种大规模的师资培训,直到90年代,随着越来越多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充实到法律院校才告结束。为解决教学资料奇缺的问题,1980年7月,由司法部和教育部牵头的法学教材编辑部正式成立。编辑部组织全国300多位专家、学者编写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30种,配套教学参考资料10种,共约1600多万字。这套教材体系完整,科目齐全,内容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来马克思主义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最高成就。另外还针对培训干部和中等法律教育的急需,组织编写了“简明法学教材”15种,近200万字。与此同时,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单位还迅速组织力量翻译国外法学研究资料,编写法学辞典或法规汇编等工具书,如1981年由知识出版社出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编译的《外国法律系列丛书》,1981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和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民诉组合编的《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共七册,等等,极大地满足了教师备课和研究工作的需要,为法学教育的传承和重新起步奠定了重要基础。法学类报刊和普法类杂志也在陆续复刊或创刊,成为凝聚法学工作者的重要平台。

第三,在政法机关干部队伍方面,由于“文革”中砸烂“公检法”的严重破坏和影响,政法干部的数量和质量都严重欠缺。当时政法机关的人员构成主要是原有人员、重新归队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其他党政干部等。全国政法队伍中,法律大专以上学历的人仅有大约3%,54%的人受过不足一个月的短期法律培训,大约40%的干部没有受过任何法律专业训练。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主持制订了全国法律教育发展规划,加强了法律教育的行业指导工作,按照“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努力恢复高等法律院校培养人才的同时,组织实施了大规模的干部培训工作。一系列措施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和对外开放29个城市的政法“五长”、军队转业干部、重新归队和新上岗的法、检、司在职干部,以及中央二十多个部委系统委托的全国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等的培训;创办地方政法干部学校工作;组织开展函授、电视大学和自学考试等形式,法院、检察院创办的法官、检察官培训中心等,为恢复政法队伍提供了必要

^①参见彭真:《论新中国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86页。

的保障。

第四,这一期间,还对法律人才培养观念和法律教学模式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和探讨。1983年底到1984年初,司法部和教育部联合召开了时隔20多年后的第一次“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肯定了“文革”结束后“积极发展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的高等法学教育”,在大批培养后备力量的同时,大力培训在职干部的实践经验,并把它作为今后发展高等法律教育的基本方针确定下来。同时,还对政法院系分工、人才培养的层次和规格、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培养法学师资、教材建设、科研工作、图书资料、招生管理以及加强政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发展设想提出了具体意见。在那次会议上,教育部政策研究室的郝克明提出一篇题为《法学教育的层次结构应当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的专题报告,率先指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应当视为专业性质的工作,法院、检察院和司法局等业务部门应当认真、细致地研究和分析各类职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这个问题。那次会以后,法律教育的改革问题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法学报刊上关于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论文和译介发达国家法律教育情况的介绍文章越来越多。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学校还创办了政法教育研究专刊。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等全国许多高校还经常举办法律教育改革研讨会。法律教育研究开始呈现出活跃的景象。

据1993年的统计,改革开放15年间,全国共培养本、专科法律毕业生5万多名,高等政法院校系(专业)135个;除法律专业外,还增设了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犯罪学、刑事侦查、劳改管理和司法管理7个专业。1985年又增设了环境法学、知识产权两个第二学位专业。1991年起,国家教委和司法部共同组织修订法科专业设置目录,于1993年调整为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和劳动改造法学5个本科专业、4个专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方面,1983年全国仅有27名法学教授,大部分都在65岁以上;仅有117名法学副教授,年龄也大多在55岁以上。到了1993年,全国共有法律专业教师约9300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500多人,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约500人。

第五,随着我国《学位条例》(1980年)的制定和实施,1981年到1990年间,全国有26所高校和研究所先后获得了法学专业的硕士授权,其中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还先后获得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1987年我国首次为自己培养的法律史、刑法学和国际法专业的研究生授予了法学博士学位。以张晋藩、高铭喧、韩德培等为代表的教授为我国高层次法学人才的培养做出了开创性贡献。从此,一批青年法学才俊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崭露头角。

这一时期的法律教育完全是在遭受“文革”毁灭性破坏的条件下重新起步的,一方面要克服起点低、基础薄弱、条件差的重重困难,另一方面又要积极满足建设民主法制的崇高要求和期待。老一代政法工作者和“文革”后幸存下来但专业上已经长期荒疏的一批老一辈法学家们不畏艰难、努力奉献,为法律教育的恢复,为法学传统的重构,为培养年轻一代法学人才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